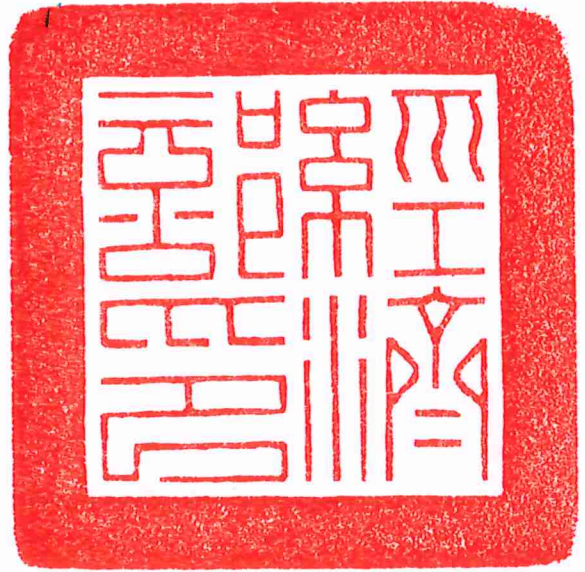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、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268002620號
台內團字第11200540210號



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虛擬通貨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

附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虛擬通貨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部長 王美花

部長 林右昌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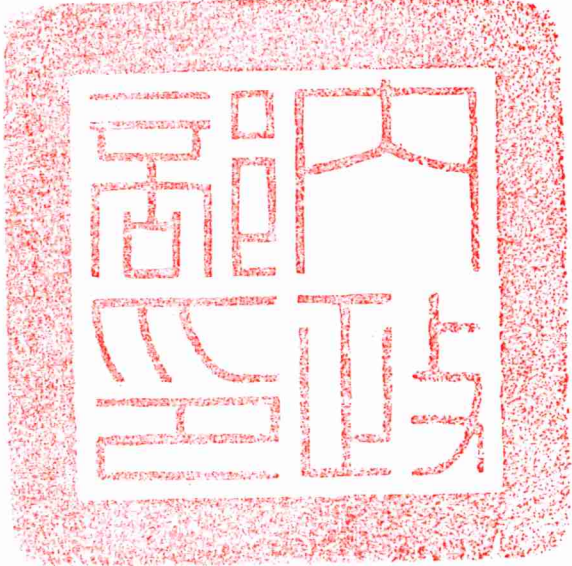

線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268002620號
台內團字第11200540210號

主旨：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虛擬通貨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

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虛擬通貨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
虛擬通貨商業	經營虛擬通貨與法定貨幣或虛擬通貨之交換、進行虛擬通貨之移轉、保管或管理虛擬通貨服務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、參與及提供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之相關服務。虛擬通貨不包括數位型式之新臺幣、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、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。